

# 文旅工作如何用心、用情、用力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红色资源？ 《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》正式施行



◎ 供稿 浙江省文化广电与旅游厅

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、改革开放先行地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。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，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，如何更好地保护与传承？今年3月29日，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》。

该《条例》是浙江省红色资源领域首部基础性、综合性地方性法规，于7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》是我省红色资源领域首部基础性、综合性、地方性法规。这部重要创制性法规的制定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、赓续红色血脉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。

《条例》共8章53条，包括总则、管理体制、调查认定、保护管理、传承弘扬、保障与监督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基本要求

《条例》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基本定位、原则方向和工作格局作了以下规定：

一是明确红色资源基本涵义。根据中央有关文件，对红色资源作了界定，并按照是否可移动实行分类规定，设置了兜底条款。

二是明确基本原则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尊重史实、科学认定、依法保护、合理利用、大力弘扬、永续传承的原则。

（二）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管理制度

《条例》确立了“协调机制下的分部门管理”工作体制，分别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调机制、各级人民政府、红色资源管理部门等方面的职责作了界定：

一是明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协调机制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。

二是明确红色资源丰富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明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机构及其职责，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和建设。

三是明确文化旅游（文物）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档案、教育等部门职责分工。

## 1 《条例》具有浙江味、新时代味

不久前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，要“保护好、运用好红色资源，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”。对于保护传承红色资源，总书记始终念兹在兹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他在各地考察调研，多次到访革命纪念地，瞻仰革命历史纪念场所，为全党全社会讲授用好红色资源的“公开课”。

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的地方。《条例》第一条就开宗明义，道出制定该条例是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，发扬红色传统，传承红色基因。结合实际，更明确要彰显浙江“红色根脉”的历史地位，汇聚奋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

强大精神力量。

实际上，为红色资源立法，既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必然要求，也是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。

浙江有着丰富的红色资源。据我省党史部门统计，全省现有的革命遗址就有2600余处，其中绝大多数是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遗址、旧址。上世纪80年代，我省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随之走上正轨。但如今，原有的保护利用手段、措施已跟不上时代需要，一些红色资源甚至面临消逝的风险。

红色资源是不可再生的。目前，已

## 2 保护红色资源需要形成合力

作为红色资源领域基础性、综合性地方性法规，《条例》从管理体制、调查认定、保护管理等多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又系统的规定，为解决红色资源传承弘扬、保护利用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供了思路和方法。

《条例》明确，省、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，同时还设立专家咨询库，有效解决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涉及多部

门多领域的管理难题。

针对大量散点分布的红色资源存在保护不到位、公众知晓度不高等“资源蒙尘”的问题，《条例》一方面规定，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，做好典型人物和历史事件参与者、见证者的口述记忆保存，形成省市县三级红色资源名录，向社会公开；另一方面，对主题相近、区域相邻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，实行集中连片整体规

划和保护。

在保护过程中，经费是不可避免的问题。《条例》明确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相应经费。同时，明确要加强对革命老区、山区、海岛等加快发展地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资金支持，彰显了浙江对红色资源保护的决心。

## 3 让红色资源传承下去

保护基础上，传承是极为重要的部分。《条例》的一大亮点是面向未来的红色资源传承弘扬。从红船精神到“八八战略”、浙江精神，红色资源始终是浙江发展的重要精神动力与理论指导，这也是浙江发展的优势所在。加强红色资源理论研究，是用好红色资源的“源头活水”。

《条例》规定，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加强红色资源理论研究的整体规划、资源统筹，整理提炼红色故事和革命精神，挖掘阐释浙江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。

讲好红色故事，需要更多喜闻乐见的形式，《条例》也对此作出了指引。比

如，明确文化旅游（文物）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，倡导企业挖掘红色文化内涵，开发红色旅游景区、精品线路、研学旅行线路，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，延长红色旅游产业链，打造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品牌。

《条例》还明确了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，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等。

数字化是浙江特色，也是用好红色资源未来发展的趋势。《条例》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，运用数字化技术对红色资源进行记录、整理、建档，并为公众提供线上信息共享服务，实现数字化成果开放共享。同时，鼓励红色资源所有人、使用人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开设

网上展馆，推出云展览、云直播等多样化展示活动，增强红色资源展示的知识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。

用好红色资源、赓续红色血脉，关键还在于人。聚焦红色精神代际传承的可持续，《条例》明确编写面向学生的红色资源读本，将红色资源纳入思想道德等教育教学内容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、主题宣讲等活动，将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形式，推动红色资源在公众特别是学生群体中的传承内化。同时，《条例》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志愿者培训、激励和管理制度，鼓励和支持英雄模范、老战士、老干部、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担任志愿讲解员，弘扬传播红色文化，将“讲好红色故事”真正落实到每个角落。